



00002019040113875812
报告文号：苏亚审内[2019]14号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苏亚审内 [2019] 14 号

审计机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 21-23 楼

邮 编：210009

传 真：025-83235046

电 话：025-83235002

网 址：www.syjc.com

电子信箱：info@syjc.com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亚审内[2019]14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机电）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康尼机电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报告使用者关注，如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四.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所述，康尼机电于 2017 年 12 月收购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昕科技），收购后康尼机电发现，龙昕科技原实际控制人私自以龙昕科技名义违规借款和担保，给龙昕科技带来重大损失，并对龙昕科技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违规事件发现后，康尼机电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对龙昕科技的违规行为进行了有效整改。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南京市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